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7-02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1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6485363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沙滩车及其后悬架
专利号:ZL201621294960.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29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6484232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沙滩车及其后悬架
专利号:ZL201621311137.X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29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6508376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沙滩车座椅和一种沙滩车
专利号:ZL201720174176.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证书号:第6508544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四轮摩托车及其散热器组件
专利号:ZL201720174178.7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五、证书号:第6484743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全地形车的底盘、全地形车
专利号:ZL2017 2 0174179.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六、证书号:第6508878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箱安装防护装置与一种车辆
专利号:ZL2017 2 0174331.6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七、证书号:第6508284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全地形车、汽车及其换档杆
专利号:ZL 2017 2 0174335.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八、证书号:第6508042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油箱总成
专利号:ZL 2017 2 0174348.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九、证书号:第6508820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全地形车的摇臂安装组件、全地形车
专利号:ZL 2017 2 0174356.6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证书号:第6484158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全地形车的车架、全地形车
专利号:ZL 2017 2 0174406.0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一、证书号:第6508262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全地形车、汽车及其制动失效报警装置
专利号:ZL 2017 2 0174408.X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二、证书号:第6485394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线夹
专利号:ZL 2017 2 0174424.9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三、证书号:第6508570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机动车及其驻车拉索
专利号:ZL 2017 2 0174442.7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四、证书号:第6484224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摩托车及其座垫结构
专利号:ZL 2017 2 0174534.5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五、证书号:第6508346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四轮摩托车及其散热器安装组件
专利号:ZL 2017 2 0174666.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六、证书号:第6485383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转向轴
专利号:ZL 2017 2 0174872.9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七、证书号:第6508489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车门与一种车辆
专利号:ZL 2017 2 0174902.6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八、证书号:第6484228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全地形车的后桥安装组件、全地形车
专利号:ZL 2017 2 0174938.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九、证书号:第6484152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消声器及其隔板
专利号:ZL 2017 2 0174954.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十、证书号:第6493557号
实用新型名称:电源锁装置及其所应用的摩托车
专利号:ZL 2017 2 0174963.2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十一、证书号:第6508054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沙滩车后摇臂
专利号:ZL 2017 2 0175094.5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十二、证书号:第6494230号
实用新型名称:顶杠接头、顶杠与车辆
专利号:ZL 2017 2 0175204.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十三、证书号:第6508551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后摇臂
专利号:ZL 2017 2 0175228.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十四、证书号:第6484221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档风玻璃支架
专利号:ZL 2017 2 0175304.0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十五、证书号:第6484174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顶杠与一种车辆
专利号:ZL 2017 2 0175339.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十六、证书号:第6493505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全地形车的后部支撑结构、全地形车
专利号:ZL 2017 2 0176215.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十七、证书号:第6484278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车辆及其置物箱
专利号:ZL 2017 2 0176234.0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十八、证书号:第6484327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缓冲吸能装置、一种安全带总成及一种车辆
专利号:ZL 2017 2 0176251.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十九、证书号:第6484754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摩托车及其前轮安装结构
专利号:ZL 2017 2 0176253.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十、证书号:第6485274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摩托车及其后平叉
专利号:ZL 2017 2 0176261.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十一、证书号:第6508144号
实用新型名称:摩托车及其后叉轴
专利号:ZL 2017 2 0176264.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十二、证书号:第6484231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通气阀
专利号:ZL 2017 2 0176299.5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十三、证书号:第6508374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传动轴限位结构和一种机动车
专利号:ZL 2017 2 0176316.5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十四、证书号:第6508510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油箱盖
专利号:ZL 2017 2 0176319.9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十五、证书号:第6508172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挡风玻璃的快速拆装装置
专利号:ZL 2017 2 0176320.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十六、证书号:第6493567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摩托车及其消音器
专利号:ZL 2017 2 0176374.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十七、证书号:第6508378号
实用新型名称:连接扣、散热器进风网格组件和汽车
专利号:ZL 2017 2 0177307.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十八、证书号:第6508773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摩托车及其散热板
专利号:ZL 2017 2 0177309.7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十九、证书号:第6508805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塑料油箱
专利号:ZL 2017 2 0177347.2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十、证书号:第6493510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摄像仪器保护装置
专利号:ZL 2017 2 0177348.7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十一、证书号:第6484344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沙滩车及其单纵臂
专利号:ZL 2017 2 0177387.7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研发创新实力,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延伸,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月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11月6日~2017 年11月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11月7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11月6日15:00 至 2017 年11月7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 147,374,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5,976,540股的35.428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5,430,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961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44,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944,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5,9766,540股的0.4675%,其中: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44,5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5,9766,540股的0.46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47,367,20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8%;反对7,6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弃权0,0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1,936,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99.60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39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47,367,20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8%;反对7,6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弃权0,0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1,936,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99.60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39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47,367,20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8%;反对7,6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弃权0,0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1,936,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99.60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39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新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147,367,20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8%;反对7,6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弃权0,0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1,936,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99.60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39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47,367,205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8%;反对7,6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2%; 弃权0,000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1,936,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99.609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39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超先生函告,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超	5%以上股东,董事	1315	2017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华创证券	34.1805%	与华创证券签署的合同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杨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47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487%,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26,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45%。

3、杨超先生上述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杨超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增加质押物、提前回购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4、杨超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目前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期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影响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的事项。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7-143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7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亿利集团于2017年11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9%)质押给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1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其中有限售流通股64,935,064股,无限售流通股1,281,416,403股。此次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59,00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86.08%,占公司总股本的42.3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亿利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4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近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由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AHC3T
2、名称:上海圭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658号6C幢一楼101-106室
5、法定代表人:朱伟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日
8、营业期限:2017年11月3日至2047年11月2日
9、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通信设备的销售,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7-04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文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文化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陈文化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文化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生效。在此之前,陈文化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候 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陈文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文化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文化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2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荣获鲁班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31日中国建筑业协会在其官网公布了《关于颁发2016~2017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参建的工程“长城汇1号写字楼”入选《2016~2017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公司本次荣获鲁班奖,体现了公司的整体实力。公司将再接再厉,在建筑装饰专业领域精耕细作,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7-04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杨满平等6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7〕181号),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核准杨满平先生、黄勇斌先生、朱建红女士、王晓斌先生的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王则斌先生、肖维红女士的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资格均获核准。

杨满平先生、黄勇斌先生、朱建红女士、王晓斌先生、王则斌先生、肖维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7-09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已于2017年11月7日完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10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 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2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已完成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期权简称: 远望JLC2,期权代码:037727。

5、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公司将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18元/股调整为13.1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17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对已获授尚未行权的2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2017年7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对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工作。

7、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以2017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6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17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不再是远望谷公司员工,与远望谷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数量70万份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之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0日。

2、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将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6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职务	分配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分配额度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期权总数比例	分配额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13人)	165	22%	0.22%

3、行权价格:13.17元/股。

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可行权期	业绩指标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可行权的前一年度,其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3)其他条件

如果公司发生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和可转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市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个人行权比例除满足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到位的条件。

5、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行权安排

本次授出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 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临时)会议批准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方案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远望JLC3

2、期权代码:037752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7年11月7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